

2024 年度

永安市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4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5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二、收入决算表	18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9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7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8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第五部分 附件	43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永安市林业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组织、指导全市林业生产工作。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负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负责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负责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工作，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论证、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查全市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查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

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和发展林下经济。负责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负责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负责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负责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负责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市级资金及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

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本市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标准。负责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永安市林业局部门包括 8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24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永安市林业局	行政单位	9
永安市山林纠纷调处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永安市绿化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永安市森林防火工作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永安市林竹产业发展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0
永安市森林资源监测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1

永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永安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永安市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永安市林业规划队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1
永安市林业金融服务中心	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永安市林业行政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8
永安市林木种苗技术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3
永安市林业局城区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永安市罗坊乡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永安市小陶镇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8
永安市洪田镇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永安市西洋镇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永安市青水乡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永安市槐南镇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永安市上坪乡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永安市贡川镇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永安市大湖镇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7
永安市曹远镇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永安市安砂镇林业站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4年，永安市林业局部门主要任务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三明市委市政府深化林改系列政策，围绕“林改四问”，积极探索，纵深推进，着力打造一批凸显永安特色、亮点的深化林改综合试点，创造更多“永安经验”，打造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永安样板”。预计2024年林业产业实现产值260.3亿元，林业产值增幅6.56%。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 完善“三权分置”运行机制。持续妥善解决地类重叠、权属交叉等林权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累计清理解决151宗、

面积 1.8 万亩。保持林地承包权长期稳定，将到期家庭林地承包权延长期限 30 年以上，完成林地延包林权证变更登记面积 1.5 万亩。健全林权流转管理制度，今年以来，带动森林资源流转 9.58 万亩，累计流转 26.98 万亩。探索经营权登记机制，推动林下空间经营权登记发证，今年以来，发放林下空间经营权不动产权证 467 亩。推动国有单位与村集体、林业大户合作经营，实现合作经营面积 8100 亩。积极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新增 7 家，拟参加 2025 年标准化建设 1 家。支持永安国有林场持续开展“场村合作”经营，辐射带动林农发展致富，累计完成合作经营项目 1.36 万亩。

2. 创新“竹师傅”共享平台。坚持把“竹师傅”打造成竹林的专业管家，持续强化平台建设，推广专业化、机械化服务。与中国林科院、福建省林科院等科研院校、机械生产制造企业联合创建竹山全程机械化经营试点，研发适合本地的竹山机械。支持平台采购成熟先进竹山机械，推广设备共享租赁。整合社会上竹山采育零工，建成专门竹山采育服务队，纳入“竹师傅”平台管理。今年 7 月，印发《关于持续推进“竹师傅”竹产业共享平台试点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加快推进试点建设，做足政策保障。截至目前，平台 app 已运行，引导 6 支专业队伍入驻平台，竹农 1018 户，完成订单 1500 个，采伐竹山面积 880 亩，较好缓解伐竹、挖笋等用工问题。

3. 实施人工商品林采伐改革。印发《永安市人工商品林采伐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简化人工商品林伐区调查设计内容，探索按面积审批林木采伐，实行林木小额采伐告知承诺审批，提升林木采伐审批效能，依法落实林木处置权。已办理自主确定主伐年龄采伐证72份、蓄积量24192立方米；按面积审批采伐证70份、蓄积量30006立方米；告知承诺制采伐证83份、蓄积量1156立方米。

4. 推进竹材分解点审批改革。印发《永安市竹材分解点使用林地的实施方案》，将竹材物理分解场地纳入林业直服用地范围，合理布局分解点，主动介入，积极与乡镇（街道）做好沟通宣传以及布点选址工作，建设三明市首个竹材分解点，已完成8个竹材分解点的审核审批工作。

5. 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一是深化三明林票。推动林票2.0改革，中林（三明）公司完成首笔林业生物资产票据（林票2.0）创设，面积107亩、金额65.7万元，已在沙县农村产权市场交易中心挂牌上市交易。持续推动中林（三明）公司、永林公司等一批林业生物资产票据（林票2.0）申请创设前期工作，面积2000亩、金额1200万元。二是推进三明碳票。依据全市森林资源状况，认真按照《三明林业碳票碳减排量计量方法》和《三明市林业碳票管理办法》，开展调研、摸底，选择适宜山场、地块开发三明林业碳票项目。

完成碳票开发面积 5361 亩，监测期碳汇减排量 20916 吨，并通过三明生态环境局备案签发。三是继续实施永安市林竹碳中和创新工程。根据《永安市林竹碳中和创新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实施固碳、存碳、减碳、零炭、融碳五大建设 19 个子项目，持续跟踪督促未有项目实质进展的各项目责任单位，总投资 10560 万元，截止目前完成投资 7166 万元。

6. 强化用地保障。实行林地审批的事前、事中、事后“三段”监督机制，加大项目监管和服务力度，提前介入，做好项目选址、用地申报过程中及审批后的跟踪和服务工作，制定《永安市已审核审批使用林地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已审批林地的日常巡查监管。截至目前，完成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99 件，面积 127.8933 公顷。全年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1018.7795 万元。

（二）持续推动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1.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一方面，推进林分质量优化。采取新造、森林抚育改造等措施，提高林分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固碳中和能力。完成迹地更新 10761 亩、森林抚育 77277 亩、封山育林 24901 亩。另一方面，推进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落实凯森林业合作社、虎山合作林场两个试点单位 2024 年抚育间伐试点面积 2240 亩；建设人工杉木大径材经营示范林、人工杉木小径材示范林各 1 片，设置

监测样地 15 个。

2. 聚焦科学培育。一方面，做好苗木培育。2024 年省级花卉产业发展项目已完成验收，面积 1472 平方米。永安市大湖竹种园有限公司省竹类种质资源库、永安市林业发展集团省杉木良种基地 2024 年项目验收通过，2025 年作业设计方案通过专家认证。永安林业（集团）有限公司桉树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确定为福建省第二批省级林木种质资源库。今年以来，完成良种培育 269.94 万株。另一方面，落实林业科技项目。完成 2 项林业科技项目，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生产力，其中省林业局长期科研基地建设项目 1 项，三明市林业局林业科技项目 1 项；完成中央财政推广项目 1 项。

（三）加大资源保护监管力度

1. 1.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一是落实常态化森林防火。今年以来，共组织巡护巡查人员 15991 人次，出动车辆 15761 车次，利用乡镇墟日进行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摆摊设点 73 场次，发放森林防火宣传材料 2.25 万份，悬挂横幅 465 条，张贴宣传标语 2845 张，群发警示短信 2.1 万条，排查火险隐患 8 处，已完成整改 8 处，教育劝阻野外违章用火 95 起，未发生重大火灾。二是加强林业执法。基层林业执法实行划片管理，实行林业执法“一带三”模式，健全“一林一警”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行刑衔接，规范案件移送程序。推行“购碳令”等司法实践，探索多样化生态修复、环境侵害人

履行生态修复义务新模式。持续做好每季度森林督查违法图斑的查处整改工作。截至目前，犯罪嫌疑人自愿缴纳碳汇损失赔偿金 9 笔 1242 吨，金额 84452 元；共查处林业行政案件 29 起，罚款 27.76 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涉林刑事案件 6 起。三是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2024 年完成松材线虫病马尾松林分除治性改造面积 3791.79 亩，完成预防性改造面积 3460 亩。开展“护松 2024”专项行动等检疫执法行动，主要加大对违规采伐调运、使用松木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已开展专项检查 15 次，出动检查人员 80 余人次，走访登记涉木企业 16 家，集中清缴松木 110 余吨。四是强化生态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管理。推动生态公益林高质量发展，探索人工生态公益林改造提升试点，拟定《永安市人工生态公益林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试点方案》，计划以永安国有林场、永林公司作为试点单位，初步列入试点规模 6701 亩。目前，在上级政策未明确的情况下，对永安国有林场低效公益林 110 亩和永林公司公益林 270 亩实施择伐改造提升。

2.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一方面，加强重点古树名木复壮保护。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制度体系建设，创新古树名木“四个一”（“一树一档”精细管理机制、“一树一人”网格巡护机制、“一树一策”抢救复壮机制、“一树一名”冠名认养机制）古树名木保护机制，有效提升古树名木的保护水平。截至目前，全市建档古树名木 14 科 22 属 29 种，总株数为

1076 株，其中，2 株古树入选“福建树王”，3 个古树群入选“福建省最美古树群”，是三明地区入选数量最多的县；全市古树名木管护责任书签订率和巡护覆盖率达 100%；累计争取各级财政投入建设保护资金 400 余万元，实施建设保护古树 260 株；启动古树认养启动仪式，4 株三级保护古香樟已被认养；实施罗坊乡罗坊村省级最美长苞铁杉古树群保护建设，待上级审批实施予以挂牌保护。另一方面，野生动植物和湿地保护。开展“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世界湿地日”和“福建省湿地保护宣传周”等宣传活动，组织宣传活动 33 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 12500 余份、宣传袋 200 余个，悬挂宣传横幅 86 条，展示宣传展牌 14 块。强化野生动植物野外巡护监管，加强森林资源巡防队和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护林员野外监测巡护，今年以来，共组织救护放生野生动物 90 余次。开展代号为“清风行动 2024”“网盾行动 2024”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联合行动和虎等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专项整治行动，今年以来，共组织开展执法行动 27 次，出动执法人员 328 余人次，拆除猎夹猎套等猎捕工具 18 件，协助查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件 8 起。

（四）做大做强林业产业

1. 做优一产聚合力。一方面，推进笋竹高质量培育。实施高固碳丰产竹林示范片建设、竹笋品质精准提升、推广竹

阔混交种植，持续开展竹林森林认证等，推广履带式田园搬运机、劈草机、进口油锯等先进实用的竹山机械，推动竹山机械化、规模化经营。建成丰产竹林示范片 8000 亩，推广竹阔混交种植 200 多亩、补植 56 亩；完善竹山基础设施，完成竹山便道 22.5 公里、蓄水池 25 口；竹山森林经营认证（FSC）顺利通过第三轮换证审核，累计销售认证原竹 837 万根。另一方面，推动林下经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推进林下经济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新增林下经济利用面积 3700 亩，推广中林（三明）公司“央企+合作社+地方药企”合作模式，引进并成立永安三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金线莲交易中心为基础，搭建永安金线莲旅游营销平台，已在全国各地合作建成金线莲体验馆 200 多个，销售金线莲口服液 170 万支、金线莲杯茶 20 万筒。2024 年，全市林下经济利用面积 68.71 万亩（含竹笋加工利用），实现产值 33.025 亿元。

2. 做强二产增动力。一是加快园区建设。以曹远镇大兴工业园区和小陶镇八一工业集中区为两大核心，同步建设洪田、西洋、尼葛等林竹产业集中区，强化集中供热等共性生产设施和工艺配套，推动竹产业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打造现代化绿色生态园区。累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 1500 余万元，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带动从业人员约 6.3 万人；已完成园区道路绿化提升项目以及污水处理厂土建，园区设备已安装完成，正在进行工业污水管道接入。二是推动企业

技改和转型升级项目。引导竹加工企业向普竹板、重组材、竹家具、竹工艺品等终端制造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高端竹家具制造生产线项目、环保型浸渍胶膜纸生产建设项目、扩建新型竹制家居家具板材生产线等 21 个企业技改和转型升级项目。已编制印发《永安市 2024 年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项目实施方案》，重点扶持企业技改和转型升级项目，推动天昱竹业增资扩产项目落户大湖镇；新增华昌竹业、毛氏食品等 2 家被认定为“2024-2026 年省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三是做好招商引资引进补链强链项目。深化沪明合作、山海协作、对台交流合作，做好精准招商，策划生成无限竹 53 尺集装箱板材生产线、全竹循环利用园区、中铁竹缠绕等 13 个企业扩建和招商引资项目，同时利用好“一事一议”帮扶培育重点龙头企业工作机制，为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帮助企业发展，持续助推我市竹产业高质量发展，已推动竹里家居公司与曹远镇人民政府签约新建高端创意竹艺家居和竹纤维汽车内饰复合板生产线项目；持续推动国家龙头家具类上市公司“金牌家居”在永安设立分公司。四是做好省级林业贷款贴息工作。降低林竹企业融资成本，激励企业增加对林竹产业的投资，为支持企业发展需求，积极对接上级相关部门，做好 2023 年、2024 年省级林业贷款贴息工作，对木材加工、生物质利用等方向的企业、个人进行补贴。截至目前，已完成 2023 年省级林业贷款贴息资金拨付，审核 2024 年度

省级林业贷款贴息材料，拟拨付上级下达补助资金 37.57 万元。

3. 做优三产添活力。一是做活“竹天下”。2002 年至今，连续 23 年举办永安笋竹文化节（竹博会），为企业拓展市场提供展销平台，实现永安竹业品牌价值的正向积累。2024 海峡两岸（永安）竹博会，策划 3 个系列 14 个活动，汇聚 180 多位两岸众多竹产业相关企业、专家学者和行业精英通过竹博会平台与潜在客户建立联系，展示千款竹机械、竹工艺品，实现现场成交金额 3000 余万元，收获意向订单 8000 万元；现场签约项目共 12 个，总投资 17.64 亿元，涉及林竹产业项目 8 个；8 个供需合作项目现场签约，签约总金额达 2.19 亿元。二是推动“以竹代塑”。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全面落实国家“以竹代塑”倡议行动，召开创建国家“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动员会，部署了“六个一”活动，争创“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与福建师范大学联合撰写的《加快打造我省千亿竹林绿色产业的建议》于 9 月被《智库专报》采纳，并获得省委副书记肯定性批示和省委政策研究室书面感谢。“永安市探索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机制”入选福建省第二批林业改革发展典型案例。三是做优森林康养。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累计投资 5 亿元打造青水畲寨、天斗（霞鹤）、玉带温泉、洪田紫云山等多个结合竹景游赏、竹林康居、竹产体验、高山康养的复合型竹林康养基地。今年以

来，组织 4 批次 200 多台湾年轻人到永安森林康养基地开展研学活动，引导森林康养小镇、森林康养基地开展 7 场宣传促销活动，累计接待游客 8.2 万人次，实现营业额 9533 万元，2024 年获评省级森林养生城市。截至目前，永安已建设 2 个省级森林康养小镇（青水畲族乡森林康养小镇、上坪乡森林康养小镇）、4 个省级森林康养基地（青水畲寨森林康养基地、上坪竹乡森林康养基地、永安市霞鹤森林康养基地、永安市甘乳岩—玉带龙泉森林康养基地）。

（五）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

1. 完善“林长+司法”“林长+巡护林”工作机制。坚持创新机制和法治护林相结合，建立“林长+司法护航”协作机制，在市级层面健全“林长+警长、法院院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创新推行“林业站长+警长”模式，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高效衔接。联合市公安局，在湿地公园设立生态警务驿站；会同市检察院、法院在湿地公园设立司法保护联络点、司法保护巡回审判点、生态法治宣传广场。坚持刑事处罚、民事赔偿与公益补偿相结合，对被告人自愿赔偿因犯罪行为造成的林业碳汇损失的，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2. 完善林长工作机制。截止目前，永安共召开林长会议 2 次，林长专题会议 6 次；林长开展巡林 6 次，副林长开展巡林 14 次；林长（含副林长）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0 个；林长批示批办 70 次；出台政策保障 20 个；建设创新制度 5

项；举办林长培训 1 次，林长办培训 2 次，护林员培训 26 场；2023 年度省级以上林业专项资金支出率已达 91%，已完成上级年度考核指标要求；油茶种植面积为 1893.2 亩，超额完成 2024 下达我市 1600 亩的油茶新造任务。全市没有发生林业重大案件、重大火灾、重大有害生物灾害。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永安市林业局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4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8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08.8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761.9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7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9.9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17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42.50	本年支出合计	8642.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8642.50	总计	8642.5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安市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8642.50	864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06	90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72	81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72	341.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57	319.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31	15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98	5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98	5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6	3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6	3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87	11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87	112.8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3	8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44	8.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8.82	130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307.82	130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307.82	1307.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61.96	576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719.96	5719.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521.54	252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66.72	566.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48.65	144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78.21	17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27	贷款贴息	90.06	9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63.89	763.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70	28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2.70	28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2.70	28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91	25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91	25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91	25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17	1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17	1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17	10.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安市林业局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合计	8642.50	3660.55	4981.9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06	906.0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72	816.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72	341.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57	319.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31	155.31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2	0.1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98	53.9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98	53.98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6	35.3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6	35.3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87	112.8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87	112.8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3	88.1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0	16.3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44	8.4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8.82	0.00	1308.82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307.82	0.00	1307.82	0.00	0.00	0.00
2110501	森林管护	1307.82	0.00	1307.82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761.96	2371.54	3390.42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719.96	2371.54	3348.42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2521.54	2371.54	150.00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66.72	0.00	566.72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48.65	0.00	1448.65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89	0.00	3.89	0.00	0.00	0.00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48.00	0.00	48.00	0.00	0.00	0.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7.00	0.00	37.00	0.00	0.00	0.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78.21	0.00	178.21	0.00	0.00	0.00
2130227	贷款贴息	90.06	0.00	90.06	0.00	0.00	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63.89	0.00	763.89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70	0.00	282.7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2.70	0.00	282.7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2.70	0.00	282.7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91	259.9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91	259.9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91	259.91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17	10.17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17	10.17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17	10.1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永安市林业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42.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06	906.06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12.87	112.87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08.82	1308.82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5761.96	5761.96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70	282.7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59.91	259.91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17	10.17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642.50	本年支出合计	8642.50	8642.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8642.50	总计	8642.50	8642.5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永安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642.50	3660.55	4981.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06	906.0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6.72	816.7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1.72	341.7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57	319.5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5.31	155.31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12	0.12	0.00
20808	抚恤	53.98	53.9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98	53.98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6	35.3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36	35.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87	112.8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87	112.8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8.13	88.1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0	16.3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44	8.4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08.82	0.00	1308.8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1.00	0.00	1.00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1.00	0.00	1.00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1307.82	0.00	1307.82
2110501	森林管护	1307.82	0.00	1307.82
213	农林水支出	5761.96	2371.54	3390.42
21302	林业和草原	5719.96	2371.54	3348.42
2130201	行政运行	2521.54	2371.54	150.00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566.72	0.00	566.7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00	0.00	2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448.65	0.00	1448.65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3.89	0.00	3.89
2130220	对外合作与交流	48.00	0.00	48.00
2130221	产业化管理	37.00	0.00	37.00
2130226	林区公共支出	178.21	0.00	178.21
2130227	贷款贴息	90.06	0.00	90.0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42.00	0.00	42.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763.89	0.00	763.8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0	0.00	42.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42.00	0.00	42.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82.70	0.00	282.7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82.70	0.00	282.7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82.70	0.00	28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91	259.9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91	259.9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9.91	259.91	0.00
229	其他支出	10.17	10.17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17	10.17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17	10.1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永安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66.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6.6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52.55	30201	办公费	39.68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0.13	30202	印刷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46
30103	奖金	33.72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9
30107	绩效工资	961.02	30205	水费	0.1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9.57	30206	电费	13.4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5.31	30207	邮电费	1.8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4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36	30211	差旅费	6.9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4.65	30214	租赁费	0.3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3.7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17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53.98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35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44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6.9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480.40	公用经费合计					18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永安市林业局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56.07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0.4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0.44
3. 公务接待费	6	15.6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永安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永安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8642.50 万元，支出总计 8642.5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07.32 万元，下降 5.54%，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8642.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32 万元，下降 5.5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642.5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00 万元。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8642.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32 万元，下降 5.54%，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660.5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480.40 万

元，公用支出 180.15 万元。

2. 项目支出 4981.9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642.50 万元， 支出总计 8642.5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507.32 万元，下降 5.54%，主要是：项目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642.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07.32 万元，下降 5.54%，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341.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5.55 万元，增长 44.69%。主要原因是含 2023 年第四季度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和退休人员增加。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9.5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5.12 万元，增长 36.31%。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及时拨付 2023 年的资金，延迟到 2024 年支出。

(三)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 155.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61 万元，增长 27.62%。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及时拨付 2023 年的资金，延迟到 2024 年支出。

(四)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 0.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1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填写功能科目变动。

(五) 2080801-死亡抚恤支出 53.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46 万元，下降 27.49%。主要原因是死亡人数减少。

(六)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 35.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12 万元，增长 245.31%。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及时拨付 2023 年的资金，延迟到 2024 年支出。

(七)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88.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8.1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填写功能科目变动。

(八)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6.3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5.39 万元，下降 80.05%。主要原因是填写功能科目变动。

(九) 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支出 8.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8.44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填写功能科目变动。

(十) 2110404-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支出 1.00 万元，较上

年决算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类功能科目 2024 年有支出项目。

(十一) 2110501-森林管护支出 1307.8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24.21 万元，增长 1464.19%。主要原因是项目填写功能科目变动。

(十二) 2130201-行政运行支出 2521.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7.42 万元，增长 16.52%。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及时拨付 2023 年的资金，延迟到 2024 年支出。

(十三) 2130205-森林资源培育支出 566.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40 万元，下降 10.6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十四) 2130206-技术推广与转化支出 2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十五)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 1448.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74.41 万元，下降 15.9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十六) 2130211-动植物保护支出 3.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 万元，下降 23.87%。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十七) 2130220-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 4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支出内容为 2024 年竹博会经费，项目支出增加。

(十八) 2130221-产业化管理支出 37.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3.00 万元，下降 79.44%。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项目填写功能科目变动。

(十九) 2130226-林区公共支出支出 178.2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1.67 万元，下降 18.9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 2130227-贷款贴息支出 90.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0.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类功能科目 2024 年有支出项目。

(二十一) 2130234-林业草原防灾减灾支出 4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类功能科目 2024 年有支出项目。

(二十二) 2130299-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支出 763.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953.56 万元，下降 71.89%。主要原因是项目填写功能科目变动。

(二十三) 2139999-其他农林水支出支出 42.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65 万元，下降 20.23%。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四)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支出 282.7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67 万元，下降 29.2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二十五) 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259.91 万元，较上年

决算数增加 108.73 万元，增长 71.92%。主要原因是财政未及时拨付 2023 年的资金，延迟到 2024 年支出。

(二十六) 2299999-其他支出支出 10.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7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

(二十七) 2119999-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0.57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该类功能科目 2024 年无支出项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60.55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480.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180.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6.0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00%；较上年减少 4.62 万元，下降 7.6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原则，对外出差派车减少和公务接待费的批次、人次都减少了。具体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的 0.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出国计划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95%；较上年减少 11.02 万元，下降 21.41%。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无购车计划安排。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0.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95%；较上年减少 11.02 万元，下降 21.41%。主要是年中车辆调拨外单位一辆，厉行节约原则，对外出差派车减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8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52.10%；较上年增加 6.40 万元，增长 69.34%。主要是财政未及时拨付 2023 年的资金，延迟到 2024 年支出。累计接待 201 批次、156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林业资源培育管理及改革专项资金和竹产业发展专项（包含永竹院、竹博会）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00.00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

件)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林业资源培育管理及改革专项资金和竹产业发展专项(包含永竹院、竹博会)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000.00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优”“良”“中”“差”的项目分别是 2 个、0 个、0 个、0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0.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6.33 万元增长 58.28%。主要原因是: 财政未及时拨付 2023 年的资金,延迟到 2024 年支出,导致上年决算数偏低,本年决算数增多。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8.14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9.5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12.3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8.1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 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8.1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8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林业资源培育管理及改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永安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1、制定林业重点工作意见，围绕重点项目、重要工作、重大任务抓督查、抓推进，考核问效，奖优惩劣。2、加强森林防火、防疫及防盗三防体系建设，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专业队伍建设，应用现代监管手段和监测技术保护好生态敏感区位森林。3、加快竹产业发展，推进林业改革等。									
主要成效		2024 年，我市持续深化林改，开展以“多方得益、多式联营、多重服务”为重点的“三多”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积极的成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	603.85	178.21	10	29.51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00	603.85	178.21	—	29.51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围绕重点项目、重要工作、重大任务抓督查、抓推进，考核问效，奖优惩劣。加强森林防火、防疫及防盗三防体系建设，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专业队伍建设，应用现代监管手段和监测技术保护好生态敏感区位森林。加快竹产业发展，推进林业改革等。			近一年来，永安市林业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三明市委市政府深化林改系列政策，围绕“林改四问”，积极探索，纵深推进，着力打造一批凸显永安特色、亮点的深化林改综合试点，创造更多“永安经验”，打造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永安样板”。预计 2024 年林业产业实现产值 260.3 亿元，林业产值增幅 6.5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650 万元	17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农收益	=效果显著 null	效果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森林质量	=效果显著 null	效果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宣传次数	≥2 次	5	15	15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12 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在人工生态公益林改造提升方面，存在采伐管理政策障碍的问题。调查评估、全额保险、资源核验、林权登记等程序繁杂，且创设成本高。			推动人工生态公益林改造提升试点项目，森林分类经营示范样板。坚持造好林、护好林、育好林、营好林。						
	其他问题	永安林竹中高端产业链薄弱，精深加工少，缺乏笋竹加工龙头企业带动，闽台农业融合(林竹)产业园建设刚起步，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			做优一产。坚持科学育竹，开展高固碳丰产竹林示范片项目建设；做强二产。推动竹里空间家居高端创意竹艺家居、新型竹基材料生产线项目；做优三产。持续拓展竹产业链向林竹康养产业、竹碳汇延伸。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专项名称		竹产业发展专项(包含永竹院、竹博会)									
主管部门	永安市林业局		实施单位	永安市林业局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筹备竹具博览会竹具展销、竹产业发展等系列活动。										
主要成效	成功举办 2024 海峡两岸(永安)竹博会系列活动，含中国竹具城馆内展、竹科技竹机械展、闽台融合暨“以竹代塑”项目投资战略推介会、竹产品供采对接会，“走进竹乡永安·寻找最美竹王”大赛、首届中国竹乡冬笋采挖邀请赛、闽台永安竹产业工匠技能大赛，永安以“竹”为媒，不断展示永安竹文化的深厚底蕴与竹产业的创新活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350.00	98.00	10	28.0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	350.00	98.00	—	28.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在闽工作期间“要搞竹子深加工，把小竹子做成大产业”嘱托，扎实抓好林业改革发展，提升林业产业发展内动力，进一步提高我市竹品牌效益，实现林竹产业更高质量发展。			成功举办 2024 海峡两岸(永安)竹博会系列活动，含中国竹具城馆内展、竹科技竹机械展、闽台融合暨“以竹代塑”项目投资战略推介会、竹产品供采对接会，“走进竹乡永安·寻找最美竹王”大赛、首届中国竹乡冬笋采挖邀请赛、闽台永安竹产业工匠技能大赛，永安以“竹”为媒，不断展示永安竹文化的深厚底蕴与竹产业的创新活力。							
				利用永安市竹产业研究院平台智库，与永安市领导、市林业局、市贸促会有关人员赴浙江、江西、北京、福州等地开展产业调研及走访上级部门单位；接待建潘集团到用考察投资环境；同时为福建天昱竹工艺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竹里空间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2 家企业提供产品检测与中试服务 10 次，提升企业自身竞争力，提高我市竹品牌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竹家具展销会、竹产业研究院、竹产业发展支出	≤350 万元	98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就业人数	=显著 null	显著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功能	=显著 null	显著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90%	92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竹产业	≥5 家	10	15	15				
		质量指标	招商招展布展	≥30 家	58	15	15				
		时效指标	当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2 月	1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0						
评价等级	优 (S ≥ 90)										
问题与建议(每条问题和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其他问题	竹博会展示的产品未能有大量的更新同时陈展方式也有待提升，不能够吸引客商。			积极与企业沟通，在下一届竹博会上大量更新产品，同时请专业策展公司策展展览。						
	其他问题	产品以竹工程板等初加工为主，多为传统企业，科技含量不高，市场竞争力低。			积极向上争取竹产业项目、资金、政策，实施企业技改项目，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精深加工。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竹产业发展专项(包含永竹院、竹博会))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主要用于筹备竹具博览会竹具展销、竹产业发展等系列活动。

(二) 主要成效

成功举办 2024 海峡两岸(永安)竹博会系列活动，含中国竹具城馆内展、竹科技竹机械展、闽台融合暨“以竹代塑”项目投资战略推介会、竹产品供采对接会，“走进竹乡永安·寻找最美竹王”大赛、首届中国竹乡冬笋采挖邀请赛、闽台永安竹产业工匠技能大赛，永安以“竹”为媒，不断展示永安竹文化的深厚底蕴与竹产业的创新活力。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竹家具展销会、竹产业研究院、竹产业发展支出(万元)，目标值 350，完成值 98，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服务竹产业(家)，目标值 5，完成值 10，分值 15，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招商招展布展(家)，目标值 30，完成值 58，分值 15，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当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月)，目标值 12，完成值 12，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增加就业人数(人)，目标值显著，完成值显著，分值 15，得分 15。

3、生态效益指标

1) 生态功能

(人)，目标值显著，完成值显著，分值 15，得分 15。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2，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竹博会展示的产品未能有大量的更新同时陈展方式也有待提升，不够能吸引客商。
2. 产品以竹工程板等初加工为主，多为传统企业，科技含量不高，市场竞争力低。

(二) 改进措施

1. 积极与企业沟通，在下一届竹博会上大量更新产品，同时请专业策展公司策展展览。
2. 积极向上争取竹产业项目、资金、政策，实施企业技改项目，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精深加工。

附件 4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林业资源培育管理及改革专项资金)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制定林业重点工作意见，围绕重点项目、重要工作、重大任务抓督查、抓推进，考核问效，奖优惩劣。 2、加强森林防火、防疫及防盗三防体系建设，强化森林资源保护专业队伍建设，应用现代监管手段和监测技术保护好生态敏感区位森林。3、加快竹产业发展，推进林业改革等。

(二) 主要成效

2024 年，我市持续深化林改，开展以“多方得益、多式联营、多重服务”为重点的“三多”改革试点，取得阶段性积极的成效。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7 个，实际完成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项目支出(万元)，目标值 650，完成值 178，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防火宣传次数(次), 目标值 2, 完成值 5, 分值 15, 得分 15。

2、质量指标

1) 造林完成率(%), 目标值 100, 完成值 100, 分值 15, 得分 15。

3、时效指标

1) 完成及时性(月), 目标值 12, 完成值 12,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林农收益(), 目标值效果显著, 完成值效果显著, 分值 15, 得分 15。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1) 提升森林质量(), 目标值效果显著, 完成值效果显著, 分值 15, 得分 15。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群众满意度 (%) ,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5,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1. 在人工生态公益林改造提升方面，存在采伐管理政策障碍的问题。调查评估、全额保险、资源核验、林权登记等程序繁杂，且创设成本高。
2. 永安林竹中高端产业链薄弱，精深加工少，缺乏笋竹加工龙头企业带动，闽台农业融合(林竹)产业园建设刚起步，配套基础设施不完善。

(二) 改进措施

1. 推动人工生态公益林改造提升试点项目，森林分类经营示范样板。坚持造好林、护好林、育好林、营好林。
2. 做优一产。坚持科学育竹，开展高固碳丰产竹林示范片项目建设；做强二产。推动竹里空间家居高端创意竹艺家居、新型竹基材料生产线项目；做优三产。持续拓展竹产业链向林竹康养产业、竹碳汇延伸。